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3〕10号

申请人：叶某某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后街9号。

法定代表人：熊燚，该局局长。

申请人叶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于2023年3月20日向本机关提起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3月2日9时30分，王某某在杨家镇公交车站台遇见申请人驾驶川BXXXXX小车进城办事。为方便亲戚王某某，申请人让他上车送东西前往花园小区，在从花园小区返回王子大酒店时被拦下。之后被申请人单独询问王某某时，未提醒当事人就让签字。

申请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被申请人答复称：第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2023年3月2日上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

叶某某驾驶川 BXXXXX 小汽车无法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证，涉嫌从事非法营运，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后续对乘客王某某的进一步调查询问，指证车辆川 BXXXXX 小汽车长期从事经营活动。2023 年 3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本案进行了重大案件集体讨论。2023 年 3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叶某某。2023 年 3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绵涪交罚〔2023〕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叶某某。第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叶某某驾驶川 BXXXXX 轿车搭乘一名乘客从杨家镇前往绵阳花园小区并约定运费，被执法人员在花园北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叶某某当场无法提供车辆营运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涉嫌从事非法营运。经调查，叶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车辆川 BXXXXX 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乘客王某某证实约定在到达目的地后向当事人支付车费 40 元。综上，叶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成立，该事实有现场笔录、叶某某的询问笔录、乘客王某某的询问笔录及现场执法检查视频资料予以佐证。第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当事人叶某某违反了《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规定，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

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绵涪交罚〔2023〕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现场执法检查视频资料、现场笔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日，被申请人在花园北街检查时发现叶某某驾驶川BXXXXX轿车搭乘一名乘客从杨家镇前往绵阳花园小区并约定运费，涉嫌从事非法营运。2023年3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2023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绵涪交罚〔2023〕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叶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决定给予叶某某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0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现场执法检查视频资料、现场笔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等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有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权，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和查处。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了立案调查、集体讨论、事先告知、决定、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现场执法检查视频资料等证据能证明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被申请人认定该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作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的绵涪交罚〔2023〕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